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 115001 號案
事件學校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壹、案由說明： 本案經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校事會議）決議，當事人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向主管機管申請專審會輔導，專審會於 114 年 5 月 5 日決議受理，並組成輔導小組，組成成員共 3 人，皆具備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資格，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9 條規定。	
貳、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 一、調查報告結果摘要： （一）自行派員調查：114 年 2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調查會議，研商案情與規劃調查，並於 114 年 2 月 12 日調查過程中發現本案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，通知學校。 （二）調查小組：調查小組調查期間為 114 年 2 月 26 日至 114 年 3 月 7 日，調查小組訪談調查，經彙整審查相關資料，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完成調查報告。認定當事人有以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：（1）以言語、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。（2）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。（3）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。（4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。 （三）調查報告結論為當事人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。 二、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 （一）本會於 114 年 5 月 5 日召開會議決議受理本案，並組成 3 人輔導小組。輔導期間為 114 年 9 月 10 日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，共召開 9 次入校輔導會議、7 次入班觀察及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教學改善情形，經彙整審查相關資料，於 112 年 12 月 3 日召開輔導小組會議，完成輔導報告。 （二）輔導報告結論為當事人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	

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專審會決議：

- 一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- ☐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
- ☐因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
- 二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- ☐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
- ☐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
- ☐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- 三、☐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☒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☐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【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、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】